

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三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 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 為管理機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管理機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六條 本基金為 <u>增加收益</u> 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本辦法係特定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之條文無溯及生效之必要，爰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三、修正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 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 為管理機關。	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工業局為管理機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六條 本基金為 <u>增加收益</u> 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 <u>與執行及</u> 決算編造， <u>應</u> 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